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央储备粮新郑直属库（原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产品名称	油脂储备、大豆储备				
设计生产能力	15万吨储备油罐、大豆储备				
实际生产能力	15万吨储备油罐、大豆储备				
环评时间	2009年5月	开工时间	2009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2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3年3月2日、3月5日、3月26日； 2014年4月28日至30日		
投资总概算	34967.73万	环保投资概算	182万	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	34967.73万	实际环保投资	180万	比例	0.5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建设项目地点	新郑市和庄镇庆安路北段西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河南省环保局《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 《郑州市环保局对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扩建工程项目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09）104号】 6) 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核查报告》 8) 郑州市环保局《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2）115号】 9) 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扩建工程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 昼间$\leq 60\text{dB}$（A） 夜间$\leq 50\text{dB}$（A）</p>
------------	---

表 2 工程概况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表

1、工程概况

该项目是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改扩建工程，原工程位于新郑是和庄镇神州路中段西侧，有六栋平方仓（建筑面积 31439 平方米，粮食总储存量为 141000 吨）及相应的附属配套设施等。根据国家对河南省食用油计划储备量为 4.5 万吨，而目前省内储备量仅为 5000 吨，缺口较大，且储点在河南比较分散，规模小，难以对中央储备油实施有效监控。因此，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对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进行扩建工程。该工程位于新郑市和庄镇庆安路北段西侧，总占地面积 313218 平方米，庆安路东侧为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三局六处新郑桥梁厂，南邻和赵村铁路专用线，铁路南侧为和赵村，东南 250m 处为和庄镇中学，西侧紧邻京广铁路，北侧 160m 处为关庙郑村。

该项目现有职工 203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2、扩建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及实际建设情况

- (1) 大豆储备设施及附属的配套运输、输送设施；
- (2) 油脂储备设施：15 万吨储备油罐，以及附属的配套运输、输送设施；
- (3) 配套铁路专用运输线：位于库区西部，库内有效长度 1050 米，由京广铁路新郑和庄镇铁路专用线接轨。

表 2-1 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浅圆仓	D=30,H=20	30 座	30 座	一致
2	油罐	D=27.2,H=21.4	15 座	10 座 D=27.2,H=21.4 4 座 D=15,H=23 6 座 D=10,H=16	增加 5 座
3	办公综合楼	5700m ²	1 座	1 座	一致
4	服务综合楼	7800m ²	1 座	1 座	一致
5	食堂餐厅	1500m ²	1 座	1 座	一致
6	辅助生产综合楼	1800m ²	1 座	1 座	一致
7	配套铁路专用运输线	库内有效长度 1050m	库内有效长度 1050m	库内有效长度 1050m	一致

3、扩建工程工艺流程

(一)油脂储备

- (1) 铁路接油：铁路罐车（专用线）→卸车软管→油泵房→油罐
- (2) 公路接油：汽车罐车→卸车软管→油泵房→油罐
- (3) 铁路发油：油罐→油泵房→装火车鹤管→铁路罐车（专用线）
- (4) 公路发油：油罐→油泵房→装汽车鹤管→汽车罐车
- (5) 倒罐工艺：油罐←循环泵→油罐
- (6) 铁路直取：铁路罐车（专用线）→卸车软管→油泵房→汽车罐车
- (7) 公路直取：汽车罐车→卸车软管→油泵房→铁路罐车（专用线）

(二)油料储备

- (1) 火车来大豆→浅圆仓
- (2) 火车来散粮→浅圆仓
- (3) 火车来散粮→装汽车（直取）发放
- (4) 浅圆仓大豆→油厂原料仓（预留功能）
- (5) 浅圆仓大豆→装汽车发放
- (6) 浅圆仓倒并仓

表 3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

1、污染源

1) 废气：主要为粮食（大豆）储存、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熏蒸过程中产生的 PH_3 气体及职工食堂油烟。

2) 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污染源为电机、空压机、风机、轴流风机、油泵等强噪声源设备。

3) 废水：主要污染源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仓储区熏蒸药剂残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对粮食（大豆）储存、输送过程中在物料进口及各个易产尘部位均设置布袋式除尘器装置。目前，食堂餐厅正在建设，尚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2)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设备隔离、厂房屏蔽、距离衰减进行降噪，铁路运输采取铁路罩棚、隔声等处置方式来降低噪声排放。

3) 废水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该项目磁选工序产生的小铁块、小铁钉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最终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表 4 验收监测概况

<p>项目环评报告 表的主要批复 内容</p>	<p>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要求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p> <p>2、对粮食(大豆)储存、输送过程中装卸系统中的初清筛、卸粮坑工作区、汽车接受发站等易产尘部位设置密闭罩和2套除尘装置(一用一备),采用离心和布袋除尘两级除尘工艺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3、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针对熏蒸过程中产生的PH₃气体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范工作。</p> <p>4、职工食堂应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p> <p>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离及厂房屏蔽等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6、熏蒸药剂残渣属危险固体废物,必须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法规,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处置。</p> <p>7、未经环保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地址。</p>
---------------------------------	---

监测点位	1、噪声：厂界东、西、南、北外各布设监测点位 2、废气：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口		
监测频次	1、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2、废气：不少于 2 个生产周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下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测量方法	—
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监测 仪器	厂界噪声：AWA6228 型噪声仪 废气：TH880F 微电脑烟尘（烟气）平行采样仪		
监测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3 月 2 日大豆入库 3244.872 吨、3 月 5 日大豆 入库 3648.404 吨、3 月 26 日大豆入库 3552.084 吨，详见企业生产 日报表（见后附件），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该项目在仓顶气垫机卸料点前方及多点卸料皮带机卸料犁后侧设备上方设置了 38 台插入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在转接塔、卸粮坑等点设置了 16 台布袋除尘器排放废气。

受企业委托，新郑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 3 月 2 日、3 月 5 日、3 月 26 日分别对该项目除尘设施排放废气情况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规定（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效率测试和达标排放检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原则为：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插入式除尘器抽测 24 台，袋式除尘器抽测 4 台，合计 28 台，大于 50%抽测范围要求，监测频次均不少于 2 个周期。根据除尘设施实际情况，处理前无法监测，因此，本次监测仅对除尘后粉尘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经现场监测，其结果详见下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Nm³

污染治理设施	测试周期	监测位置	烟气排放量 Nm ³ /h	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粉尘排放量 kg/h	备注
TC981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215	23	0.051	
		处理后	2168	21	0.046	
		处理后	2275	22	0.050	
	II	处理后	2163	20	0.043	
		处理后	2258	21	0.047	
		处理后	2229	21	0.047	
TC982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441	19	0.046	
		处理后	2446	19	0.046	
		处理后	2555	18	0.046	
	II	处理后	2483	22	0.055	

污染治理	测试	监测	烟气排	粉尘平均排	粉尘排	
------	----	----	-----	-------	-----	--

TC985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360	24	0.057	
		处理后	2374	25	0.059	
		处理后	2365	25	0.059	
	II	处理后	2352	24	0.056	
		处理后	2364	26	0.061	
		处理后	2388	24	0.057	
TC961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265	22	0.050	
		处理后	2252	21	0.047	
		处理后	2276	22	0.050	
	II	处理后	2257	24	0.054	
		处理后	2333	22	0.051	
		处理后	2330	22	0.051	
TC962 脉冲袋式除尘	I	处理后	2382	26	0.062	
		处理后	2344	25	0.059	
		处理后	2336	25	0.058	
	II	处理后	2352	22	0.052	
		处理后	2338	23	0.054	
		处理后	2347	22	0.052	
TC963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440	18	0.044	
		处理后	2408	18	0.043	
		处理后	2507	19	0.048	
	II	处理后	2467	22	0.054	
污染治理设施	测试周期	监测位置	烟气排放量 Nm ³ /h	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粉尘排放量 kg/h	备注
	II	处理后	2467	30	0.074	
		处理后	2458	28	0.069	
TC964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612	22	0.057	
		处理后	2607	28	0.073	
		处理后	2657	24	0.064	
	II	处理后	2634	24	0.063	
		处理后	2622	26	0.068	
		处理后	2607	26	0.068	
TC965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427	22	0.053	
		处理后	2460	24	0.059	
		处理后	2478	23	0.057	
	II	处理后	2418	22	0.053	
		处理后	2427	18	0.044	
		处理后	2399	25	0.060	

TC501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472	18	0.0085	
		处理后	468	17	0.0080	
		处理后	470	15	0.0070	
	II	处理后	461	16	0.0074	
		处理后	464	16	0.0074	
		处理后	467	10	0.0047	
TC502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462	18	0.0083	
		处理后	460	17	0.0078	
		处理后	464	15	0.0070	
	II	处理后	482	13	0.0063	
		处理后	480	12	0.0058	
		处理后	487	17	0.0083	
TC941 脉冲袋式除尘	I	处理后	2365	22	0.052	
		处理后	2372	24	0.057	
		处理后	2366	26	0.062	
	II	处理后	2352	25	0.059	
		处理后	2323	24	0.056	
		处理后	2345	22	0.052	
TC942 脉冲袋式除尘	I	处理后	2380	28	0.067	
		处理后	2394	24	0.057	
		处理后	2380	25	0.060	
	II	处理后	2402	22	0.053	
污染治理设施	测试周期	监测位置	烟气排放量 Nm ³ /h	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粉尘排放量 kg/h	备注
	II	处理后	2385	24	0.057	
		处理后	2401	26	0.062	
TC943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604	24	0.062	
		处理后	2557	26	0.066	
		处理后	2582	25	0.065	
	II	处理后	2544	24	0.061	
		处理后	2581	22	0.057	
		处理后	2577	28	0.072	
TC944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490	28	0.070	
		处理后	2487	24	0.060	
		处理后	2499	24	0.060	
	II	处理后	2433	26	0.063	
		处理后	2451	27	0.066	
		处理后	2460	25	0.062	

TC945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512	28	0.070	
		处理后	2560	26	0.067	
		处理后	2574	25	0.064	
	II	处理后	2544	26	0.066	
		处理后	2581	24	0.062	
		处理后	2547	23	0.059	
TC401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488	18	0.0088	
		处理后	479	20	0.0096	
		处理后	480	18	0.0086	
	II	处理后	477	18	0.0086	
		处理后	472	22	0.0104	
		处理后	478	16	0.0076	
TC402 脉冲袋式除尘	I	处理后	482	19	0.0092	
		处理后	481	18	0.0087	
		处理后	483	19	0.0092	
	II	处理后	479	20	0.0096	
		处理后	475	18	0.0086	
		处理后	471	18	0.0085	
TC921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377	30	0.071	
		处理后	2382	34	0.081	
		处理后	2344	36	0.084	
	II	处理后	2375	34	0.081	
污染治理设施	测试周期	监测位置	烟气排放量 Nm ³ /h	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粉尘排放量 kg/h	备注
	II	处理后	2358	35	0.083	
		处理后	2390	36	0.086	
TC922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344	28	0.066	
		处理后	2357	24	0.057	
		处理后	2348	22	0.052	
	II	处理后	2354	28	0.066	
		处理后	2360	24	0.057	
		处理后	2340	26	0.061	
TC923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402	18	0.043	
		处理后	2418	22	0.053	
		处理后	2422	24	0.058	
	II	处理后	2450	22	0.054	
		处理后	2453	24	0.059	
		处理后	2449	26	0.064	

TC924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388	26	0.062	
		处理后	2368	25	0.059	
		处理后	2378	24	0.057	
	II	处理后	2375	22	0.052	
		处理后	2382	28	0.067	
		处理后	2372	28	0.066	
TC925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2360	22	0.052	
		处理后	2359	28	0.066	
		处理后	2355	28	0.066	
	II	处理后	2350	24	0.056	
		处理后	2344	24	0.056	
		处理后	2356	26	0.061	
1#转接塔4楼 DC301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6420	38	0.244	
		处理后	6387	36	0.230	
		处理后	6414	38	0.244	
	II	处理后	6502	37	0.241	
		处理后	6451	36	0.232	
		处理后	6475	36	0.233	
1#转接塔4楼 DC302	I	处理后	6205	32	0.199	
		处理后	6307	28	0.177	
		处理后	6282	36	0.226	
	II	处理后	6304	34	0.214	
污染治理设施	测试周期	监测位置	烟气排放量 Nm ³ /h	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粉尘排放量 kg/h	备注
脉冲袋式除尘器	II	处理后	6311	38	0.240	
		处理后	6287	29	0.182	
1#转接塔6楼 DC501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6652	40	0.266	
		处理后	6547	37	0.242	
		处理后	6671	36	0.240	
	II	处理后	6504	38	0.247	
		处理后	6418	37	0.237	
		处理后	6482	38	0.246	
1#转接塔6楼 DC502 脉冲袋式除尘器	I	处理后	6257	28	0.175	
		处理后	6111	33	0.202	
		处理后	6240	34	0.212	
	II	处理后	6318	30	0.190	
		处理后	6254	38	0.238	
		处理后	6277	32	0.201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粉尘：120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	---

经现场监测，该项目浅圆仓顶袋式除尘器排放废气中粉尘浓度值在 18mg/Nm³~36mg/Nm³ 之间，粉尘排放速率在 0.043kg/h~0.086kg/h；塔间栈桥处除尘器排放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在 10 mg/Nm³~22mg/Nm³ 之间，排放速率 0.0047 kg/h~0.0104 kg/h；转接塔除尘器排放废气中粉尘浓度值在 28mg/Nm³~40mg/Nm³ 之间，粉尘排放速率在 0.175kg/h~0.266kg/h，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二、厂界噪声

该企业实行 24 小时，三班工作制。我站于 3 月 2 日、3 月 5 日，对该公司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日对各边界测量 1 次，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项目为等效 A 声级。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1#	2#	1#	2#	1#	2#	3#	4#
3 月 2 日	昼间	56.2	54.8	55.7	53.5	53.0	59.7	62.5	64.1	64.4
	夜间	46.8	46.0	46.4	44.6	44.0	48.2	51.0	54.2	54.0
3 月 5 日	昼间	55.4	54.1	54.8	54.0	54.2	59.0	62.8	64.4	64.7
	夜间	46.0	45.0	45.7	44.9	45.1	48.0	50.5	53.9	53.5

由上表 5-1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在 53.0 dB(A)~56.2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 44.0 dB(A)~46.8dB(A)之间；西厂界昼间噪声最高测量值为 64.7dB(A)之间，夜间噪声最高测

量值为 54.2dB(A)之间；各厂界噪声值均未超出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该项目在 2013 年 3 月验收监测期间，原环评批复建设的隔油池+SW 型埋式污水处理装置没有建设，根据项目二期工程环评及批复，一期工程生活污水拟引入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2013 年 9 月二期工程油脂油料加工项目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的污水处理站也建设完毕，投入试运行。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新郑市新源污水处理二厂。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对该项目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及地点		样品 编号	pH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生化需 氧量	流量
4.28 处 理 前	9:00	SF64	5.43	2.35×10 ³	10.6	418	78.12	1.19×10 ³	/
	18:00	SF65	5.08	2.12×10 ³	12.1	271	72.68	1.18×10 ³	/
4.28 处 理 后	9:00	SF66	7.92	87	0.30	68	3.249	18.0	15t/h
	12:00	SF67	7.90	84	0.69	70	3.306	17.2	
	15:00	SF69	7.95	87	0.89	87	3.247	17.6	
	18:00	SF70	8.04	87	0.89	64	3.243	18.0	
日均值			/	86	0.69	72	3.261	17.7	15t/h
4.29 处 理 前	9:00	SF71	4.87	2.25×10 ³	12.4	352	70.96	1.12×10 ³	/
	18:00	SF72	4.91	2.06×10 ³	11.1	329	72.17	1.07×10 ³	/

4.29 处 理 后	9:00	SF73	8.04	68	0.36	69	3.256	13.2	15t/h
	12:00	SF74	8.07	62	0.89	34	3.110	12.8	
	15:00	SF75	8.21	58	0.15	47	3.391	12.4	
	18:00	SF76	8.25	58	0.24	36	3.247	12.0	
日均值			/	62	0.41	46	3.251	12.6	15t/h
4.30 处 理 前	9:00	SF78	5.02	2.69×10 ³	12.9	549	71.68	1.23×10 ³	/
	18:00	SF79	5.03	2.03×10 ³	12.2	393	72.38	1.06×10 ³	/
4.30 处 理 后	9:00	SF80	7.95	93	0.92	24	3.241	19.2	15t/h
	12:00	SF81	7.95	47	0.87	33	3.253	11.0	
	15:00	SF82	7.94	55	0.95	30	3.277	11.6	
	18:00	SF83	7.92	55	0.94	55	3.251	11.2	
日均值			/	63	0.92	36	3.255	13.2	15t/h
备注		该项目废水排放为日定时排放，日排放 8 小时。							
<p>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废水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日均 COD_{Cr} 浓度值在 62—86mg/L，日均氨氮浓度值在 0.41-0.92mg/L，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p>									

表 6 环保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该公司环保措施和环保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6。

表 6 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要求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二期 35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新郑市新源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现场取样监测，排放的废水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已落实
2、对粮食（大豆）储存、输送过程中装卸系统中的初清筛、卸粮坑工作区、汽车接受发站等易产生尘部位设置密闭罩和 2 套除尘装置（一用一备），采用离心和布袋除尘两级除尘工艺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在易产生尘部位均设置了脉冲袋式除尘器，共安装了 54 套除尘器。	优于原环评批复
3、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针对熏蒸过程中产生的 PH ₃ 气体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范工作。	原熏蒸药剂熏蒸工艺未投入使用，现改为氮气熏蒸工艺，详见附件九熏蒸工艺变更分析报告。	优于原环评批复
4、职工食堂应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食堂餐厅已建设，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	已落实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离及厂房屏蔽等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该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离及厂房屏蔽等减振降噪措施，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已落实
6、熏蒸药剂残渣属危险固体废物，必须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法规，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处置。	原熏蒸药剂熏蒸工艺现改为氮气熏蒸工艺，空气净化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	已落实
7、未经环保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地址。	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没有发现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地址。	已落实

表 7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

为了充分反映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了解不同阶层、不同年龄和不同职业对本项目的意见，同时为了达到意见反映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调查对象包括项目附近的居民。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有效率 100%)。

表 7-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	75%		25%	
	居住地区	和庄杜楼、和赵村、和庄中学			
	职业	工人	农民	干部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		45	40	15
	文化程度	专科以上		高中及中专	初中及以下
	选择项占百分比 (%)	55%		15%	30%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5%	5%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5%	5%	0
		是否有扰民现象事纠纷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如有, 请注明原因)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 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扩建工程 15 万吨储备油罐、大豆储备+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对象为厂周边村民、学校教师、学生，此次公众意见调查表（附件）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基本达到 100%，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与运营。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环保设施完善, 生产运行正常, 该企业运行负荷达到 75%, 符合验收监测规定的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离及厂房屏蔽等减振降噪措施, 经现场监测, 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在易产尘部位均设置了脉冲袋式除尘器, 共安装了 54 套除尘器。经对袋式除尘器抽测, 该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放废气均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二期工程 350m³/d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 排入新郑市新源污水处理二厂。经监测, 排放的废水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 熏蒸工艺未投入使用, 无药剂残渣产生。

5、经现场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 没有发现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地址。

综上所述, 中央储备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完善了环保设施,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评价标准, 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议:

1、加强对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 定期维护, 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做到外排废气持续达标排放。

2、按照环评要求, 做好储油罐使用、熏蒸剂使用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以及建设 10m³ 的危废贮存间, 熏蒸工艺开始使用后, 做好熏蒸药剂残渣的处理处置工作。

3、严格按照“三同时”核查提出的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全部引入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 集中处理。

